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12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冈田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施行）》《适用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

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冈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系由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镇江日研和丹阳侨治 2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冈田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各项会议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和 16,755.4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数控机床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件、汽车配件、阀门、仪表仪器、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0 万股（含 3,27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64 万元、11,650.66 万元和 16,755.4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40,256.76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5.95 万元、15,048.57 万元和 18,168.26 万元，累计为 30,880.8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累计为 247,155.9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3、3.1.4、3.1.5、3.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由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镇江日研和丹阳侨治等 2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2 月由冈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0632285635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冈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关于冈田智能（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冈田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过多年运营，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完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前述主要资产中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被抵押以及常州冈田一项发明专利被质押外，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两块牌子，

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等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以下统称“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 2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冈田控股持有公司 4,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5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亮与蔡丽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1.74%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最近三年内合计控制发行人 9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陈亮、蔡丽

娟，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冈田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亮、蔡丽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陈亮、蔡丽娟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冈田控股、镇江日研、丹阳侨治、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均为陈亮、蔡丽娟合计持有 100%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企业，均为陈亮、蔡丽娟的一致行动人；3、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冈田控股、镇江日研、丹阳侨治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亮。除前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5 位发起人按照 3.51:1 的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3月，冈田有限设立时，陈亮、陈寿金分别持有冈田有限90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

2、2013年6月，陈亮、陈寿金分别认缴冈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4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陈亮、陈寿金分别持有冈田有限450万元出资额、50万元出资额。

3、2013年10月，陈亮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志明，陈寿金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金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志明、杨金凤分别持有冈田有限450万元出资额、50万元出资额。

4、2018年7月，蔡志明将所持有的冈田有限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丽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蔡丽娟、杨金凤分别持有冈田有限450万元出资额、50万元出资额。

5、2021年12月，冈田控股、陈亮、杨金凤分别认缴冈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冈田控股、蔡丽娟、杨金凤、陈亮分别持有冈田有限3,60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250万元出资额、200万元出资额。

6、2022年7月，杨金凤将所持有的冈田有限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丽娟，蔡丽娟将所持有的冈田有限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分别持有冈田有限3,60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

7、2023年2月，冈田控股将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丹阳侨治，将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江日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陈亮、蔡丽娟分别持有冈田有限2,70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450万元出资额。

8、2023年2月，冈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冈田智能设立后，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陈亮、蔡丽娟分别持有冈田智能4,86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

9、2023年6月，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分别认购冈田智能新增股本3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分别持有冈田智能4,86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

10、2023年6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认购冈田智能新增股本810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丹阳侨治、镇江日研、工业母机产业基金、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分别持有冈田智能4,86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81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

公司历史股东陈寿金（陈亮的父亲）、蔡志明（蔡丽娟的父亲）、杨金凤（蔡丽娟的母亲）所持冈田有限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该等代持情形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且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或解除情况
1	2013年3月，冈田有限设立	100.00	陈亮持股90.00%； 陈寿金持股10.00%	陈寿金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
2	2013年6月，冈田有限第一次增资	500.00	陈亮持股90.00%； 陈寿金持股10.00%	
3	2013年10月，冈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0	蔡志明持股90.00%； 杨金凤持股10.00%	陈寿金代持解除。蔡志明、杨金凤持股系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
4	2018年7月，冈田有	500.00	蔡丽娟持股90.00%；	蔡志明解除代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或解除情况
	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金凤持股 10.00%	杨金凤持股系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
5	2021 年 12 月, 冈田有限第二次增资	4,500.00	冈田控股持股 8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杨金凤持股 5.56%; 陈亮持股 4.44%	冈田控股为陈亮、蔡丽娟夫妇 100.00%持股的公司; 杨金凤持股系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
6	2022 年 7 月, 冈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4,500.00	冈田控股持股 80.00%; 陈亮持股 1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杨金凤解除代持; 至此, 公司股东中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1、陈寿金与陈亮、蔡丽娟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 陈寿金(陈亮父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2013 年 10 月, 陈亮、蔡丽娟与陈寿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3 年 3 月, 陈亮、陈寿金出资设立冈田有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其中陈寿金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2013 年 6 月, 陈亮、陈寿金对冈田有限增资 400.00 万元, 其中陈寿金增资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冈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陈寿金持股 10.00%。

陈寿金为陈亮的父亲, 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该等股权代持主要系家庭成员间持股安排。

(2) 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3 年 10 月, 陈亮、陈寿金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志明、杨金凤。至此, 陈亮、蔡丽娟与陈寿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5 年 5 月，陈寿金与陈亮、蔡丽娟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蔡志明、杨金凤与陈亮、蔡丽娟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期间，蔡志明（蔡丽娟父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2018 年 7 月，陈亮、蔡丽娟与蔡志明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杨金凤（蔡丽娟母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2022 年 7 月，陈亮、蔡丽娟与杨金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3 年 10 月，陈亮、陈寿金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志明、杨金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志明持股 90.00%，杨金凤持股 10.00%。

蔡志明、杨金凤分别为蔡丽娟的父亲和母亲，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夫妇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原因如下：陈亮同时负责冈田有限销售工作，考虑到作为普通员工身份更有利于与客户进行商务条款谈判，陈亮、蔡丽娟夫妇将冈田有限全部股权委托蔡志明和杨金凤持有。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蔡志明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8 年 7 月，蔡志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至此，陈亮、蔡丽娟与蔡志明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杨金凤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1 年 12 月，冈田控股、杨金凤、陈亮对冈田有限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杨金凤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冈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杨金凤持股 5.56%。

2022 年 7 月，杨金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至此，陈亮、蔡丽娟与杨金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5 年 5 月，蔡志明、杨金凤与陈亮、蔡丽娟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引入投资人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时，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指陈亮、蔡丽娟、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下同）共同签署了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协议》，约定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等，其中关于回购权的主要约定如下：若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将触发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回购选择权。如触发回购情形的，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定向减资、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同时，《股东协议》各方确定，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如公司该等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否决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事件，本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023 年 11 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回购权中涉及公司义务的内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024年12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股东协议》第4.1.1条第（1）项的回购触发情形调整为：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时间发生。

综上，发行人与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以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其中，公司关于回购权相关义务的内容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虽然《股东协议》约定了自动恢复条款，但公司不是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即使触发恢复条款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

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均为直销模式。针对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作为申请人、权利人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申请取得相应的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海关进出口及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项业务对于生产经营资质无特殊要求，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已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依法报送并公示了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

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代码和名称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薪酬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冈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合法有效。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4 项、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 8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 项（已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获得保护）、境内专利 157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域名 1 项等。

（三）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了 4 项房屋、土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所述内容。

（四）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

除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该等无证房产占公司经营性用房的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在建工程由于公司与项目总包方江苏嵘禾鑫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目前暂时处于停工状态，该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冈田 100%股权、常州津田 100%股权、大岛川智能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在建工程未按时竣工和诉讼纠纷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四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重大收购股权情形如下：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冈田 100%股权。

2、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津田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公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出售股

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增资扩股和收购股权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前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工程部、信息运维部、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售服部、设计部、工艺部、采购部、质检部、质保部、计划部、机加部、注塑部、装配部、仓储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后勤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于该日卸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引入投资者而新聘请独立董事及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 2 名，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大岛川智能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

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募投项目用地中证书号“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697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纠纷不涉及土地权属问题，但存在致使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并将积极推进解决募投项目用地诉讼纠纷，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按期解决上述纠纷的，发行人将通过使用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方式解决募投用地问题。因此，发行人虽然存在无法按期在已规划土地上正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但因募投项目实施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且将通过取得周边其他适合的地块作为替代方案，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要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5）苏 1181 民初 3706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冈田智能 被告：江苏嵘禾鑫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28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承建原告位于丹阳市珥陵镇的 2#3#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后被告进场施工； 2024 年 8 月 16 日，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检查工程质量的过程中，发现被告施工的 3#厂房柱下条形基础存在大量贯穿性混凝土裂缝，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向被告下达了工程停工通知书。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从起诉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退出工地，并恢复原状；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经预付的工程款 520 万元；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

	元（最终以鉴定评估金额为准）；4、并承担违法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520 万元，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1、判决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判决原告返还 260 万元履约保证金；3、判决原告按建筑成本价向被告支付已建工程的工程款及窝工费误工费（具体金额以中介机构的鉴定为准）；4、判决原告赔偿被告再次委托地基勘察服务费 65,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	1、诉讼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丹阳市人民法院已追加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单位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丹阳市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2、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1）关于在建工程 2024 年末，公司已针对上述建设工程相关在建工程余额 498.0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潜在诉讼赔偿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未对预计能够获得的潜在诉讼赔偿确认相关资产。

公司已经对相关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表所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子公司大岛川智能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大岛川智能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丹税一简罚[2022]3300 号），认定：大岛川智能未按期对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对大岛川智能罚款 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大岛川智能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前述处罚系因大岛川智能未对相关税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所致。前述税务处罚的数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岛川智能上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之（二）的要求。

（五）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宋雨钊

2025 年 6 月 26 日